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秀玲
電話：(02)77365662
Email：zcandy041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51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
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檢定考試業於本(105)年4月14日放榜，榜單公告於本檢
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tqa.ntue.edu.tw>)，教
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。為兼
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建請
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試及格證
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。
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
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本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教檢試務行政組)、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元智大學
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崑山科技
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
學、玄奘大學、本部人事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